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謝昌運  
電 話：(02)7736782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00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00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